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小字第1277號

上訴人 龍萊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璠棣

訴訟代理人 李潔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長利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北小字第一二七七號返還補貼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柒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高秋芬